

# 城市监控系统维保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市区监控系统维保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GA 1081-2013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驻马店市区城市技防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协调市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园林局和电业局，确保通讯线路畅通和正常供电，协调解决施工建设和设施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为通信网络连接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及软件支持。

(二)甲方为乙方工程施工及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开展维护工作。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如实填写意见并签字。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建立 15 人组成的专职专业技术队伍，配备 5 辆专用检修工程作业车辆及专用工具专业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a)对于从事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工作的人员，维护保养单位应坚持“先审查、后录用”的原则，并登记备案；

b)维护保养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培训、考核，并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

c)维护保养人员应参加安全防范业务、技能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d)维护保养人员应具备与其职责相应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二)乙方每天巡检监控和卡口系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及时到达故障现场,无需更换配件的24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需要在48小时内修复,非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72小时内修复。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护工作计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如实做好记录,制定台账。

(四)乙方应具备固定电话客服热线电话,保持每周7×24h接听、处理相关单位的技术咨询、沟通和服务支持,反馈服务信息;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a)系统维护每年费用:1755600.00元(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甲方每年10月完成维保验收并支付乙方维保费用。

b)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前端设备损坏或因市政道路维修、扩建造成前端设备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确定维修方案并承担维修相关费用(不计入维修款)。

### 四、维保服务内容

#### (一)维修范围

a)市区技防系统内的一期、二期578台,三期610台前端摄像机,一期2套、二期26套、三期13套治安卡口,12处高空瞭望;72套人脸识别系统等前端设备的维护。

b)技防四期枪机196台。车辆卡口10套、人脸识别相机80台、球机60台、鹰眼4套。

c)会展中心周边监控。球机38台、鹰眼6套、卡口2套

#### (二)故障维修

a)合同期内,乙方每年需更新更换为155套结构化智能前端设备。乙方须采购的设备技术参数需符合国标而且满足甲方要求的前端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跟换安装。

b)故障现场的前端摄像机以及监控中心的设备,无法维修需要更换设备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设备应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更换后的设备交由甲方按固定资产处置办法进行处理。

### (三) 系统维护

- a) 前端摄像机设备维护: 乙方定期对前端摄像机设备表面进行清洁除垢, 对于遮挡监控的树枝树叶配合园林部门进行定期的修剪。
- b) 防雷设施维护: 乙方必须在每年 6 月份对现有的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和保养。
- c) 系统平台维护: 乙方至少每个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检测。

###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维保费用支付约定, 每延迟 15 日, 应按当年维保费用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的, 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 元。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更换损坏的前端设备, 或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每个扣除维修费 5000 元。

(三) 一年内乙方 10 次不能在合同约定内修复故障或被甲方抽查发现 10 处不能按时巡检, 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上年维保费的 3% 支付违约金。

(四) 因甲方所提供设备不到位或其他不可抗力(如天气原因、自然灾害、市政道路扩建、拆迁)等原因造成维修延误, 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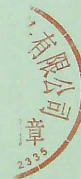
双方若发生争议, 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信息、有关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 不得提供、透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也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用途, 如有违约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在本合同中, “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分支机构、代理、组织及其他实体,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雇员及其分支机构。

### 八、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一)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更名或改组, 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担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九、其它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成, 补充合同, 则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驻马店市公安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umadian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乙方: 驻马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12.30

签订日期: 2022.12.30

签订地点: 驻马店市公安局